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伊滨旅游环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李村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城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滨旅游环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李村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滨旅游环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李村镇段）。
2. 工程地点：伊滨经开区（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伊滨旅游环线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李村镇段），位于洛阳伊滨区南山大道以南，包含环山路（李村大街—诸葛李村交界处）、李村大街（南山大道—环山路）。主要包含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和建筑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5日。

施工期60日历天，养护期1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合同价为：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贰仟零肆拾柒元肆角伍分，
小写：23622047.4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由招标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70%；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确认后无息结算。

六、工程量

本合同的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需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现场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共同现场签证）为准。

七、变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进行施工调整，但须经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监理签字认可后进行变更，工程变更内容必须有各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变更签证单。

八、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年限,工程保修期一年。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九、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办理保险:办理。

十、税金

关于税金的约定:按照一般计税方式执行。税金包含在工程总价款中,承包方申请付款时,应当向发包人开具对应发票。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婷婷,注册编号:豫 241181942047。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该工程项目为上级财政资金支付,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应第一时间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

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十六、环境保护和工地扬尘治理

环境保护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是承包人的法定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要按照要求做好工地扬尘治理，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堆土覆盖等扬尘治理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机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二十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河南城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林村 (签字)

谢磊 (签字)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兴李路1号临街1-1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谢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7468001

电话：1390388808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

账号：/

账号：1705020109200306348

税号：/

税号：914103006846244971